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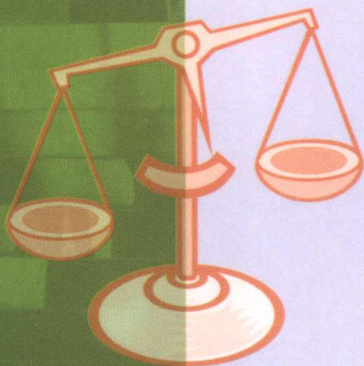
实用农家法律通丛书

汤立斌 周 勇 编著

诉讼问题法律

丛书主编 张 兵 应瑞瑶

通



中国农

25.05
3

47

2925.05
T23

实用农家法律丛书

诉讼问题法律通

汤立斌 周 勇 编著

中国 农业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问题法律通/汤立斌, 周勇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7

(实用农家法律通丛书/张兵, 应瑞瑶主编)

ISBN 7-109-07722-5

I. 诉... II. ①汤...②周... III. 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040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姚 红

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3.75

字数: 78 千字 印数: 1~6 000 册

定价: 6.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	---

为了帮助农民朋友了解农村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的主要法律规定，本丛书精选了农村中常见的、也是大家普遍关心的经济法律问题，通过一案一议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作出解答。本书是专门为农民朋友们编写的，也可以供乡（镇）司法助理员和农村调解员阅读。书中涉及的地名、人名均为化名，若有相同纯属巧合。

为了突出主题，方便农村读者阅读和查找，本丛书对法律问题和案例的分类并不严格按照现行法律进行编排。共分《婚姻家庭法律通》、《财产权益法律通》、《侵权赔偿法律通》、《市场交易法律通》、《诉讼问题法律通》。

限于篇幅，许多问题的阐述未能充分展开。另外，可能存在不当之处，恳请朋友们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年5月

目 录

一、诉讼中的时效问题 1

1. 催要借款过了几年就不受法律保护了吗? 1
2. 不及时起诉, 机械厂利益就得不到保护吗? 2
3. 买到不合格商品, 一年后才起诉法院不予受理吗? 3
4. 被车撞倒两年后才感到由此引起的不适, 还有权索赔吗? 4
5. 因水灾延误了诉讼时间还可起诉吗? 5
6. 超过两年诉讼期, 但借债人曾表示过愿意还钱, 还能胜诉吗? 7
7. 犯罪行为在什么期限内才能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8
8. 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追究犯罪行为的有效时间? 10
9. 15 年前的犯罪行为还能追究刑事责任吗? 11
10. 碰到节假日如何计算诉讼的有效时间? 12
11. 因为暴雨, 起诉状误期到达, 法院予以受

理吗？	14
12. 对于一审 10 日后收到的上诉状，二审法院予以受理吗？	16
13. 民告官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有效期限？	18
14. 如果没有被告知起诉的有效期限，还可以上诉吗？	21

二、证据问题

1. 自家的狗咬伤他人，如何证明自己不负责？	24
2. 法院在什么情况下主动调查取证？	27
3. 证据可能丢失应怎么办？	28
4. 主观猜测的言论能作为证据吗？	30
5. 证据和案件之间必须要有某种联系吗？	31
6. 能够同时询问几个证人吗？	31
7. 小小金属颗粒破案立大功。	32
8. 有文字的东西就可以作为书证吗？	33
9. 10 岁女孩的证言可以作为书证吗？	34
10. 被害人的陈述也是证据吗？	35
11. 声称自己犯有间歇性精神病能逃脱罪责吗？	36
12. 医生开具的病情诊断书可以作为证据吗？	37
13. 如何保护现场？	39
14. 录音材料可以作为证据吗？	40
15. 哪些可以作为直接证据？	41
16. 被告人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法院就没办法了吗？	42
17. 年迈证人儿子的证言也可以作为证据吗？	43
18. 这样的口供可以作为定案依据吗？	44

19. 刑讯逼供的材料能否作为证据?	46
20. 交通大队的现场笔录可以作为处罚依据吗?	47
21. 林业局“先处罚, 后取证”的做法合法吗?	49
22. 卫生局的处罚需要拿出全部证据吗?	50
23. 公安局二审时才拿出的证据有效吗?	52
24. 如何对待被告在诉讼中自行收集的证据?	54
25. 要想告官, 应如何收集证据?	55
26. 在行政诉讼中法院可以主动调查取证吗?	56

三、诉状的书写 58

1. 提起民事诉讼, 应如何书写民事起诉状?	58
2. 不服一审法院的民事判决如何写上诉状?	62
3. 被人告到法院, 应当如何进行答辩?	65
4. 被告如何反过来告原告?	70
5. 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如何书写申 诉状?	72
6. 婚姻受到暴力妨害时, 如何书写刑事自诉状?	74
7. 刑事诉讼案件中, 如何申请民事赔偿?	77
8. 对一审法院的刑事判决不服, 如何写刑事上 诉状?	80
9. 自己认为已经发生效力的刑事判决可以翻案, 如何写刑事申诉状?	84
10. 民告官, 如何书写行政起诉状?	87
11. 民告官一审失败, 如何书写行政上诉状?	91

四、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承担 94

1. 刑事案件中, 律师有哪些作用?	94
--------------------------	----

2. 打赢了官司，可以要求对方替自己支付律师 费用吗？	96
3. 法官的差旅费用应当由谁来承担？	101
4. 法院判决部分维持，部分撤销，诉讼费用应当 如何分担？	106
5. 如果撤诉，诉讼费用应当如何分担？	108

一、 诉讼中的时效问题

1. 催要借款过了几年就不受法律保护了吗？

某甲因想外出做生意，向邻居某乙借了 5 000 元，借据上写明一年后还钱，一年后某甲在生意上赔了本，无力还钱，某乙多次催要，某甲以各种理由拖延；又过两年半，某乙多次催要，某甲以各种理由拖延，乙遂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此案，依据本案事实与有关诉讼时效法律规定，判决原告提起诉讼已过法定期限，法院不予支持，驳回起诉。案件审理结束后，某甲在生意上赚了钱，主动将 5 000 元借款还给了某乙。

问：催要借款过了几年就不受法律保护了吗？

答：民事诉讼法的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提起诉讼的期间内不行使其权利，就丧失了请求法院依诉讼法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的法律制度。换句话说，权利人在规定的时效期间不行使权利，其享有的权利就不再受法律保护，也就丧失了胜诉权。

上例是一个有关诉讼时效的实例，从中可以看出诉讼时效有以下特征：

(1) 诉讼时效属于消灭时效。换句话说，诉讼时效完成所消灭的是权利人的胜诉权。虽然这时权利人仍有权提起诉讼，但他已不再受到法律的支持与保护。本案中某乙虽然是债权人，但由于他没有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行使权力，丧失了胜诉权。

(2) 诉讼时效完成并不消灭实体权利。这是指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如自愿履行义务，权利人仍有权受领。本案某乙虽因过了期限起诉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反而败诉；但某甲主动还钱，某乙仍有权接受，因为诉讼时效消灭的是权利人的胜诉权，没能消灭他的实体权利——债权。

(3) 诉讼时效属于强制性的规定。这是指诉讼时效及其具体内容必须由国家法律作出规定，当事人之间无权对诉讼时效的期间进行私下协议。

建立诉讼时效制度既有利于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也有利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同时有利于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2. 不及时起诉，机械厂利益就得不到保护吗？

某机械厂与钢铁厂签订了一份买卖钢材的合同。合同规定：由钢铁厂向机械厂出售钢材 4 万吨；交货日期为 1990 年 7 月 10 日至 20 日。但钢铁厂直到 1990 年 7 月 20 日也没有履行义务，机械厂多次催促钢铁厂履行合同，钢铁厂拒绝履行，机械厂遂在 1991 年 3 月 20 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过调查，认为该合同为合法合同；按照诉讼时效规定机械厂有权在钢铁厂拒不按期履行合同两年之内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即 1990 年 7 月 20 日至 1992 年 7 月 20 日提起诉讼，没有超过时效期间，人民

法院遂判决：钢铁厂在 1991 年 6 月至 7 月 20 日分期交付钢材 4 万吨。

问：不及时起诉，利益就得不到保护吗？

答：本案中，机械厂之所以能在诉讼中获胜，关键在于遵守了《民法通则》中关于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及时地行使了权利，从而得到了法律的保护。普通诉讼时效，又叫一般诉讼时效，它由民法统一规定，适用于一般民事权利，其效力有普遍意义。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我国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

3. 买到不合格商品，一年后才起诉法院不予受理吗？

某公司职员李刚被派往驻美机构工作，临行前在某商场买了毛料西服一套，价值 3 000 元，购买时未发现质量问题。出国后，李刚在第一次穿这套西服时发现内衬有一破洞，因距离遥远，无法与商场交涉。一年半后，李刚回国，遂找到商场，要求退货，遭该商场拒绝，李刚即诉至法院。人民法院以原告起诉已过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为由，驳回起诉。

问：什么是特别诉讼时效？

答：我国《民法通则》除了有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还针对一些特殊情况规定了特别诉讼时效，即下列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别诉讼时效为一年：（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此案中的被告对所售西服有严重质量问题应负责任，如

果原告一经发现问题就找商场交涉，是可以得到妥善解决的，即使商场拒不解决问题，只要原告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将受到法律的保护。但很遗憾，原告因人在国外，联系不方便，放弃了及时行使权力的机会，拖至一年半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此时有关商品质量问题的特别诉讼时效已过，在法律上讲已丧失胜诉权，所以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

4. 被车撞倒两年后才感到由此引起的不适，还有权索赔吗？

王国力骑自行车上街，被一违章汽车撞倒，王国力身体当时没感到有什么损伤，只是自行车被撞坏了，于是交通警察勒令肇事司机李某赔偿自行车费 400 元。但过了两年，王国力感到头晕，到医院检查，诊断为由撞车引起的中度脑震荡，住院治疗共花了 2 000 元。

问：被车撞倒两年后才感到由此引起的不适，还有权索赔吗？

答：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因为权利人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基础是权利人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所以从这一时间点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符合诉讼时效制度的宗旨。

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的条件之一是权利人知道权利受到侵害，这是指权利人现实地在主观上已明了自己权利被侵害事实的发生；另一条件是权利人应当知道权利遭受了侵害，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人尽管在主观上不明了其权利已被侵害的事实，但根据他所处的环境，有理由认为他已明了其

权利被侵害的事实，他对权利被侵害的不知情，是由于权利人对自己的权利不够注意或是为了寻找借口推延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对于这两种情况下的权利人，法律上都将承受消灭时效的不利后果。

本案中，原告虽然被撞以后时隔两年才向法院提起诉讼，表面上看已过普遍诉讼时效，但按照诉讼时效的起算条件——从权利人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原告李某是在撞车发生两年之后才发现身体受到损害，诉讼时效应从这时开始计算，而不是从撞车之时起计算。法院经过审理，判决被告李某赔偿王国力医疗费 2 000 元，误工费 500 元，营养费 500 元，共计 3 000 元。

但应当注意的是，原告李某必须有证据证明身体受到损害是由于撞车引起的。

5. 因水灾延误了诉讼时间还可起诉吗？

1991 年 3 月，河南某县农民张某与南方一家工厂签订了合同，按照合同，张某为这家工厂加工五金零件，工厂验货后在一个月內付款。这家工厂在同年 7 月验收并提货后，一直没有付款。从同年 11 月起，张某多次去信催款都未奏效，1993 年 7 月张某百般无奈，写好诉状，准备动身到这家工厂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正当他动身之际，河南一带发大水，交通中断了一个月。等到恢复交通后，张某于同年 8 月 5 日赶到这家工厂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问：因水灾延误了诉讼时间，还可以起诉吗？

答：人民法院通过审理认定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原告 1993 年 8 月 5 日才起诉到法院，表面上看已过诉讼时效，但本案存在诉讼时效中止的

法定事由——自然灾害，由于水灾而致交通中断的一个月不应计算在诉讼时效内。因此，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应截止到1993年9月。原告8月5日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一次性偿清所欠货款。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换言之，是指诉讼时效进行过程中，因发生了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待阻碍时效进行的法定事由消除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中止的目的在于将时效暂停期间不计入诉讼时效期间内，以此保护权利人真正享有法律规定的提起诉讼的必要时间。

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必须由民法规定。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两种法定事由：（1）不可抗力。对什么是不可抗力，《民法通则》将其解释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水灾、战争或军事行动等。不可抗力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2）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是指除上述不可抗力以外的权利人无法左右的事由。如权利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而没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已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权利人死亡尚未找到继承人；权利人因病或意外事故而丧失了行为能力又没有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丧失行为能力。一般因病住院不能成为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因为病人虽然自己不能亲自行使权力，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

《民法通则》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存在中止时效的法定事由，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之所以

这样规定，是因为此时发生中止事由，可能导致权利人没有足够的时间行使权力。发生诉讼时效中止后，时效期间继续进行，与中止前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合并计入总时效期间，换言之，中止的期间不计入时效期间内。

本案中，原告因为水灾延误了诉讼时间，由于有法定中止诉讼时效的事由，得到了法院对其胜诉权的肯定与保护，这也是法律上规定诉讼时效中止制度的目的所在。

6. 超过两年诉讼期，但借债人曾表示过愿意还钱，还能胜诉吗？

1987年，刘某与崔某一起南下经商，在深圳各自开了一家服装店。刘某经营有方，服装店越办越火红；崔某的服装店却一直亏本。于是崔某在1988年5月向刘某借了2万元钱，借据上说明一年内还钱。一年期限到了，崔某没有履行债务，经刘某多次催要，崔某总以各种理由拖延。到了1991年4月，崔某向刘某表示愿意在一个月内存还钱。但一个月后，崔某仍未还钱，于是刘某在同年6月向法院起诉。

问：超过两年诉讼期，还能胜诉吗？

答：诉讼时效中断，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由于法定事由的发生阻碍时效的进行，致使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其诉讼时效期间从中断事由消除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中断制度的规定也是为了保障权利人由于法定事由获得一次重新开始的诉讼时效期间以利于其行使权力。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民法通则》明确规定，包括以下三个事由：（1）提起诉讼。这是指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致使诉讼时效中断。因为权利人提起诉讼本身就表明自己积极地行使了自己的权利，打破了权利人不行使权利

的事实状态，从而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后果。(2) 权利人提出要求。这是指权利人向义务人直接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而致使诉讼时效中断。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人通过向义务人请求履行义务的行为，也改变了不行使权利的事实状态，所以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3)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这是指义务人向权利人表示愿意履行义务而致诉讼时效中断。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重新明确和稳定，诉讼时效存在的前提条件已消失所以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

本案中，刘某是在知道崔某在借期到来时不履行债务后两年以后才向法院提起诉讼，表面上看已超过为期两年的诉讼时效，但在这期间，有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出现，即崔某作为义务人向权利人刘某表示愿意履行债务，因此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无效，本案的诉讼时效从中断事由消除后，即 1991 年 5 月开始重新计算。而刘某正是在重新开始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从而胜诉。法院依法判决崔某一次性向刘某偿还 2 万元债务。

但应当注意的是，原告必须有证据证明曾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7. 犯罪行为在什么期限内才能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王国力的侄儿曹某于 1985 年 10 月 27 日凌晨，盗窃价值 6 300 元的物品，并将赃物的藏匿地点告知王国力。当公安机关将王某传讯时，他又否认此事。同年 11 月 2 日王国力的侄儿曹某返回，打算取走赃物。王国力不仅不报案，反而向曹某透露风声并资助路费人民币 5 元，让曹某逃回原

籍。同年 12 月 10 日，王国力在公安机关的教育下，供认包庇曹某的犯罪行为的全部事实并交待曹某藏匿赃物的地点。次日，大部分赃物被起获。此后公安机关对王国力未采取强制措施。

人民检察院于 1991 年对曹某、王国力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国力明知曹某的盗窃犯罪行为却不予举报，并且向他透露风声，资助路费，使曹某得以潜逃，王国力的行为构成包庇罪。据此判处被告人王国力犯包庇罪，处 1 年有期徒刑，缓刑 2 年。宣判后，王国力以本案超过追诉时效为理由向石河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问：犯罪行为在什么期限内才能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答：刑法上的时效，是指刑法规定的国家对犯罪人的刑事追诉权和刑罚执行权在一定期限内有效的制度。在一定期限内，国家不行使刑事追诉权或刑罚执行权，超过期限，这种权力即消灭，对犯罪人不得追诉或刑罚不得执行。

刑法上的时效分为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追诉时效，是指刑法规定的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在追诉期限内，国家司法机关有权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超过时效期限，司法机关追究犯罪人执行刑罚的有效期限。在该有效期内，刑罚执行机关有权执行刑罚，超过有效期限，行刑权即归消灭。

《刑法》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2）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10 年；（3）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 15 年；（4）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 20 年。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